

医疗责任保险附加条款

1、医疗意外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医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活动中,因下列情形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本保险期限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诊疗护理过程中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以预料或在预料之中但难以防范的不良后果;

(二)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仍然发生难以避免的并发症或者治疗意外;

(三)应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仍然发生无法预料或难以防范的不良后果;

(四)在危急情况下为抢救危重患者生命而采取的紧急措施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的不良后果;

(二)因患者或患者一方原因延误诊疗导致的不良后果;

(三)经患者或其近亲属同意,对患者实施实验性诊疗发生的不良后果。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四条 医疗意外责任每人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分别不超过主险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责任限额的 。

第五条 医疗意外责任免赔额按医疗意外责任每人赔偿金额的 % 或 元计,两者以高者为准。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2、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医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期限及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护理活动中，因产生医疗纠纷而遭受患方的故意伤害，造成其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三条 年度累计每人赔偿限额为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伤残级别参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分级》（GB/T 16180-2006）确定。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3、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医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期限及承保区域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第三者（含患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医疗机构的公共设施存在缺陷；

- (二)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对医疗机构内的公共设施管理不善或操作、维护不当;
- (三)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的火灾或爆炸;
- (四)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引发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每人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同主险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医疗责任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累计责任限额的 %;每人责任限额同主险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4、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医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期限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外请的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护理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本保险期限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外请医务人员:指因医疗诊治工作需要,被保险人正式批准从其它医疗机构邀请进行会诊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医务人员。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外请医务人员的会诊费用;
- (二) 未经被保险人正式批准,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或者患方自行邀请进行会诊的医务人员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与免赔额同主险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赔偿处理

第五条 保险人对每位患者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为限。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医疗责任累计责任限额为限。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5、实习生医疗责任保险条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保险人同意将医学院校指派到被保险医疗机构实习的实习生列为被保险人。